



申請「學生津貼」事宜通告

(通告編號 030/2021-2022)

敬啟者：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當中，建議在 2019/20 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這項措施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這項津貼由 2020/21 學年起恆常化。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於申請日在香港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英基學校及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就讀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

本校派發申請表格及相關安排如下：

- 1) 教育局會透過學校派發「學生津貼」申請表格及核實學生身份。
- 2) 家長交回表格日期：6/10/2021 前交回班主任。

| 原校升讀的學生 表格 B | 新生 / 中一學生 / *學生 表格 A |
|---|---|
|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 | 空白表格 |
| <p>➤ 一般情況下，家長／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及選擇接收短訊通知的語言。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無需重新填寫資料。</p> <p>➤ 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類別以外的資料），家長／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請勿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並漏空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再透過學校送交本局辦理。</p> <p>*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需作更改，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p> | <p>➤ 申請人（學生家長／監護人）在填寫「學生津貼」申請表前，請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聲明」及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主頁>學生及家長相關>支援及資助>學生津貼）。</p> <p>➤ 如於表格上刪改資料，請以橫線刪除錯資料，寫上正確資料後，家長於旁邊補簽名。（請勿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p> <p>➤ 如填寫資料有誤或未按時交回，將有機會延長發放津貼的時間。請填寫後放入信封交回班主任。</p> |

注意事項：

1. 以英文大楷填寫。
2. 銀行名稱不可使用中文或英文簡寫，要英文全名。
例：匯豐銀行全寫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申請人姓名必須與銀行紀錄的帳戶持有人名稱相同。不要使用以聯名帳戶收取款項。
4. 申請人必須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如學生已滿 18 歲亦不可作為申請人。
5. 申請人電話必須正確。
6. 如申請人沒有電郵地址，可以不用填寫。

此致
貴家長



校長：_____ 啟
(楊靈滙)

主曆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